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49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8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稽徵業務」之「國內旅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7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9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國內旅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02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9項  
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國內旅費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關稅業務』項下『稽徵業務』之『國內旅費』編列586萬5千元，用以辦理各項稅費稽徵業務需要，赴其他機關開會、洽公，辦理事後稽核業務人員至廠商辦公處所、工廠查核帳冊、資料，保稅查核關員、驗貨員至發貨中心、保稅工廠、物流中心執行查核、廠驗等業務所需之員工出差旅費，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，公部門經費應摶節支出，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國內旅費」，主要係開會、執行職務(如事後稽核業務人員至廠商辦公處所及工廠查核帳冊及資料，保稅查核關員及驗貨員至發貨中心、保稅工廠及物流中心執行查核與廠驗等)及小三通派駐人員返臺出差旅費所需，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，較106年度及105年度預算減少新臺幣(下同)37萬6千元及105萬2千元。
- (二) 該署及所屬國內旅費中，交通及住宿支出比例達8成，係執行業務必要支出，為摶節國內旅費支出，採行以下措施：
  1. 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、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，不派遣公差。
  2. 精簡差旅人數及整併出差地點，如開會議題涉數個單位，採事先取得共識，降低出差人數；安排距離較遠之出差地區於同一趟行程。

3. 訂定摶節報支規定，如經常性出差或出差地點鄰近者，雜費折減支給，經統計106年度平均每人每出差日支領雜費約266元，遠低於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限額400元。
4. 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會員，每半年累計購票金額達60萬元以上即享有3%等值免費乘車票券。

### 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維持基本運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